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4,008	84,151	220,123	220,074
銷售成本		(65,727)	(67,136)	(175,158)	(179,951)
毛利		18,281	17,015	44,965	40,123
其他收入	5	246	15	505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7)	257	1,535	7,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4)	(3,645)	(13,113)	(9,577)
行政開支		(3,643)	(3,658)	(12,132)	(11,106)
融資成本	6	(2,328)	(1,780)	(6,599)	(4,044)
除稅前溢利	7	7,895	8,204	15,161	23,109
所得稅開支	8	(1,389)	(1,456)	(2,686)	(3,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506	6,748	12,475	19,13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63港仙	1.69港仙	3.12港仙	4.7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79,468	187,224	-	187,22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2,475	12,475	3	12,4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91,943	199,699	3	199,70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46,702	154,458	-	154,45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9,139	19,139	-	19,1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65,841	173,597	-	173,597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志威先生(「丁志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之結餘7,45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之影響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為Shirz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42%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及持有本公司28%股權，並由王姿潞女士之配偶丁志威先生全資擁有，丁志威先生連同王姿潞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已藉於控股股東與威揚（酒業）之間加入本公司及Starlight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arlight Worldwid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基準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倉庫，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之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之有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7%。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114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之租賃負債	6,670
加：現有租賃之租賃修改產生的租賃負債#	12,45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7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6,408
分析如下	
流動	5,032
非流動	11,376
	16,408

本集團透過簽訂一份新租賃合約續簽總部的租賃合約，該合約於首次應用之日起進行商業交易，該新合約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為對現有合約的租賃修改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6.4百萬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81,446	78,438	206,333	206,882
其他酒精飲品	2,502	5,362	13,110	12,536
葡萄酒配套產品	60	351	680	656
	84,008	84,151	220,123	220,074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1	10	322	10
其他	135	–	183	15
	246	15	505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	257	1,535	7,688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175	1,775	6,075	4,024
— 融資租賃責任	1	5	4	20
— 租賃負債	152	—	520	—
	2,328	1,780	6,599	4,04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727	67,136	175,158	179,951
物業及設備折舊	588	758	2,478	2,3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3	—	4,081	—
董事薪酬	318	309	954	9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7	2,101	8,434	5,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92	384	258
總員工成本	3,385	2,502	9,772	6,90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 之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844	—	2,415	—
最低租賃付款	—	1,697	—	5,08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49	1,541	2,978	4,199
遞延稅項抵免	(60)	(85)	(292)	(229)
	1,389	1,456	2,686	3,9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6,506	6,748	12,475	19,1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兩個年期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並集中於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供客戶挑選，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

香港葡萄酒業界漸趨成熟，由於商品分銷渠道（例如雜貨店及便利店）擴大，低價至中價葡萄酒產品得以增加市場滲透率。一般客戶對紅酒興趣增加，紅酒獲證實對健康有益，及紅酒的可負擔性均對葡萄酒業界及本集團有利。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發展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在約22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因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而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0百萬港元下降約2.7%至本期間約175.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12.1%至約4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增加及達至20.4%及18.2%。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受追捧的頂級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產生的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5,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50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結餘產生之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

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主要產生自因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3.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九龍之新零售店之租金及差餉增加；(ii)九龍新零售店舖的租賃改善折舊增加；及(iii)我們的銷售團隊薪資及津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12.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本期間之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9.1百萬港元減少約34.8%至本期間之約1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因歐元及英鎊貶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從海外供應商購買之葡萄酒產品有關之外幣波動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所致。倘扣除外匯收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維持穩定，約為11.5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之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此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其亦令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為未來擴張籌集資金。

本集團已分別於葵涌及九龍灣租用新倉庫，以加強本集團之倉儲能力，同時繼續物色適當的物業將予收購作其自有倉庫。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尖沙咀開設零售店。因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不明朗。本集團正面臨挑戰，可能對其零售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面對挑戰。於考慮設立第三間零售店時，本集團將進一步計及零售環境、位置、租金開支及其他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168,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姿潞女士為丁志威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丁志威先生所擁有之112,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 (L)	42%
Sunshine Consultancy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L)	28%
丁志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丁志威先生為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Sunshine Consultancy」）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unshine Consultancy所持112,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168,000,000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了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包含一項信用證融資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可由貸方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威揚（酒業）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並受貸方年度審閱所歸限。

根據融資函件，控股股東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總實益權益為70%。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惠仁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何芷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惠仁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